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平潭发展	股票代码	00059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茜	陈曦	
办公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	
电话	0591-87871990-102	0591-87871990-100	
电子信箱	lixixi@000592.com	chenxi@000592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681,456,711.08	377,272,559.35	80.6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3,191,270.36	2,386,324.95	1,709.9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1,496,602.56	-7,910,319.21	498.1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7,940,543.75	-94,338,031.03	140.2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24	0.0012	1,766.6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24	0.0012	1,766.67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44%	0.07%	1.3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995,735,547.54	4,935,689,415.76	1.2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027,890,337.44	2,984,697,034.56	1.4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20,381	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0.40%	394,059,106	0	质押	219,584,30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95%	18,398,733	0		
戴光霞	境内自然人	0.70%	13,600,000	0		
廖晔	境内自然人	0.54%	10,343,700	0		
王晓云	境内自然人	0.37%	7,217,602	0		
张琨	境内自然人	0.33%	6,372,100	0		
曹树彬	境内自然人	0.31%	6,000,000	0		
李文	境内自然人	0.26%	5,096,273	0		
谢国继	境内自然人	0.25%	4,850,000	0		
工银瑞信基金－农业银行－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24%	4,685,200	0		
南方基金－农业银行－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24%	4,685,200	0		
中欧基金－农业银行－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24%	4,685,200	0		
博时基金－农业银行－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24%	4,685,200	0		
大成基金－农业银行－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24%	4,685,200	0		
嘉实基金－农业银行－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24%	4,685,200	0		
广发基金－农业银行－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24%	4,685,200	0		
华夏基金－农业银行－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24%	4,685,200	0		
银华基金－农业银行－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24%	4,685,200	0		
易方达基金－农业银行－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24%	4,685,2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者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股东戴光霞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,600,000 股；公司股东廖晔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,134,000 股；公司股东王晓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,911,402 股；公司股东张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,372,100 股；公司股东曹树彬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；公司股东李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,096,173 股；公司股东谢国继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,850,000 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：造林营林、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、贸易业务、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有关业务。

1、造林营林业务：

营林造林是公司业务经营的上游环节，该业务包括苗木培育、林木种植及林木（苗木）产品的销售，通过“林板一体化”工程，为下游林产品加工业提供绿色、环保、可持续的原材料。公司目前经营林区，以杉树、松树为主，资源优质、经营有序、兼顾生态。在种苗培育方面，公司已实现林业生产苗木的自给自足，并有部分外销，所育苗木具有良种壮苗优势。伴随“美丽中国”建设以及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，国家加大对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保护，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，并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长效补偿机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林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,663.06万元，同比增加1,530.15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135.06%。营业成本1,469.48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18.01%。

2、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：

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业务，主要产品规格为1-35mm的中高密度纤维板。纤维板的生产主要以三剩物、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为原料，提高了木材资源的利用率，对解决我国木材资源紧缺、保护生态环境有着重要意义。公司拥有四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，其中包括国内较为领先水平的年产能18万立方米迪芬巴赫连续压机中纤板生产线及于2018年底建成投产的15万立方米的亚联连续压机超薄板生产线，所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可广泛应用于家具、木地板建筑、装潢、工艺品、电子线路垫板等领域。公司根据四家中纤板生产工厂的地理布局，适时做出调整，使原料供应、市场辐射及产能消化达到最优配置。但受国内外疫情及中美贸易战影响、国内纤维板市场增速放缓，逐渐进入饱和状态，行业竞争加剧。公司依托“林板一体化”战略，调整产品结构，积极开拓差异化市场，依靠技术创新，走定制化路线，以适应市场需求，并通过加大高附加值特殊板种的销售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26.28万立方米，销售24.87万立方米，实现营业收入35,480.83万元，同比增加36.16%，实现毛利4,042.93万元。

3、贸易业务：

依托公司多年成熟、丰富的林木业经营管理经验、专业的资格团队、充裕的现金流以及团队的服务优势，公司在原有烟草化肥贸易和木材贸易业务稳健开展的同时，积极开发拓展了林木产业链相关的溶解浆、纸浆等贸易业务，报告期内业务收入规模继续稳步增长，农资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,373.65万元，林木贸易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11,812.98万元。

4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相关业务：

中福广场（海峡建材城）项目，总建筑面积约32.2万平方米。项目用地2012G006号宗地的土地用途已于2018年变更为居住、商业、酒店办公用地。一期工程3号楼商业建筑面积约5.2万平方米，已完成单体验收、室内部分装修、室外配套工程等。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恒大地产方团队合作进行项目开发，因恒大地产方存在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等违反协议约定的情

形，公司作为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福海峡（平潭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平潭金井湾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、三松再生水厂工程BOT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管理。为优化资源配置，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公司已于2018年12月与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所持中福海峡（平潭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参考评估价格，以6,29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闽水务公司。截止目前，双方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及移交手续，股权转让款已根据协议约定于2021年1月11日收讫。

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刘平山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